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王庭發先生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聯合公告

(1)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及購買以及出售協議

(2)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i)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王庭發先生(「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8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及2026年3月25日之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3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3月24日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宣佈，完成及出售完成於2026年3月31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計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立即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完成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而完成後第七日（即2026年4月7日）屬公眾假期，因此，寄發日期預期為2026年4月8日（即2026年4月7日後首個營業日）或之前。

緊接出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SL於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再於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不再被列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就綜合文件的寄發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要約的情況。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王庭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以中英文刊發。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